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詞彙將與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依據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目前不擬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7,5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483

###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83
股份簡稱	K CASH
開始買賣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1.800
發售價範圍	HK\$1.640 – HK\$1.96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如適用)及重新分配後)	37,5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如適用)及重新分配後)	87,5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以上要約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調整招股數量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6,250,0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236.25 million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42.51) million
所得款項淨額	HK\$ 193.74 million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564
受理申請數目	3,464
認購額	18.9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2,50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25,000,0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及重新分配後）	37,5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8.57%

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39
認購額	1.24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112,5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25,000,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及重新分配後）	93,75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1.43%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Konew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康業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00%	2024年12月4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sup>備註 1</sup>
			2024年6月4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sup>備註 2</sup>
小計	375,000,000	75.00%	
<p>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4年6月4日結束，然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4年12月4日結束。</p>			

**備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最大	21,600,000	24.69%	23.04%	17.28%	16.46%	21,600,000	4.32%	4.27%
前5	49,140,000	56.16%	52.42%	39.31%	37.44%	49,140,000	9.83%	9.71%
前10	67,790,000	77.47%	72.31%	54.23%	51.65%	67,790,000	13.56%	13.39%
前25	89,930,000	102.78%	95.93%	71.94%	68.52%	89,930,000	17.99%	17.76%

##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00	75.00%	74.07%
前 5	43,640,000	49.87%	46.55%	34.91%	33.25%	418,640,000	83.73%	82.69%
前 10	65,090,000	74.39%	69.43%	52.07%	49.59%	440,090,000	88.02%	86.93%
前 25	91,190,000	104.22%	97.27%	72.95%	69.48%	466,190,000	93.24%	92.09%

##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703	2,000 股份	100.00%
4,000	384	2,000 股份	50.00%
6,000	176	2,000 股份	33.33%
8,000	97	2,000 股份	25.00%
10,000	243	2,000 股份	20.56%
10,000	7	4,000 股份	
12,000	68	2,000 股份	19.84%
12,000	16	4,000 股份	
14,000	30	2,000 股份	19.05%
14,000	15	4,000 股份	
16,000	30	2,000 股份	18.53%
16,000	28	4,000 股份	
18,000	21	2,000 股份	17.90%
18,000	33	4,000 股份	
20,000	200	2,000 股份	17.43%
20,000	578	4,000 股份	
30,000	77	4,000 股份	15.86%

30,000	47	6,000 股份	
40,000	3	4,000 股份	
40,000	85	6,000 股份	14.83%
50,000	68	6,000 股份	
50,000	72	8,000 股份	14.06%
60,000	62	8,000 股份	
60,000	3	10,000 股份	13.49%
70,000	6	8,000 股份	
70,000	8	10,000 股份	13.06%
80,000	20	10,000 股份	
80,000	1	12,000 股份	12.62%
90,000	6	10,000 股份	
90,000	8	12,000 股份	12.38%
100,000	6	10,000 股份	
100,000	157	12,000 股份	11.93%
200,000	56	20,000 股份	
200,000	9	22,000 股份	10.14%
300,000	8	26,000 股份	
300,000	36	28,000 股份	9.21%
400,000	8	34,000 股份	
400,000	3	36,000 股份	8.64%
500,000	7	40,000 股份	
500,000	5	42,000 股份	8.17%
600,000	7	46,000 股份	
600,000	7	48,000 股份	7.83%
700,000	1	52,000 股份	
700,000	1	54,000 股份	7.57%
800,000	4	58,000 股份	
800,000	2	60,000 股份	7.33%
900,000	2	64,000 股份	
900,000	2	64,000 股份	7.11%
1,000,000	5	68,000 股份	
1,000,000	10	70,000 股份	6.93%
1,500,000	7	94,000 股份	
1,500,000	2	96,000 股份	6.30%
2,000,000	1	118,000 股份	
2,500,000	3	140,000 股份	5.60%
3,000,000	17	750,000 股份	25.00%
3,500,000	2	870,000 股份	
3,500,000	2	870,000 股份	24.86%
5,000,000	1	1,224,000 股份	24.48%
6,250,000	2	1,518,000 股份	24.29%
總數	3,464	37,500,000 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協議和費用 - 終止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暫定為 5 December 2023 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寄發／領取股票<sup>(附註1)</sup>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  
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附註：

1. 例外情況為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 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要求；(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佔比將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10%以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483。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